



# 使用含電池行動輔具之旅客 搭機注意事項

華信航空 敬製

# 訂位須知



本公司可受理因身心障礙、健康因素等行動不便或暫時行動不便(如骨折)之旅客攜帶含電池之行動輔助裝置(如:電動輪椅)搭機。(每人限制一台)



該裝置原則上以託運方式載運，可受理電動輪椅之尺寸依各機型貨艙門大小為限。



請於訂位時告知攜帶需求，並填寫「電動輪椅確認書」後回傳。



本公司所有機型無設置殘障廁所與機上輪椅，敬請見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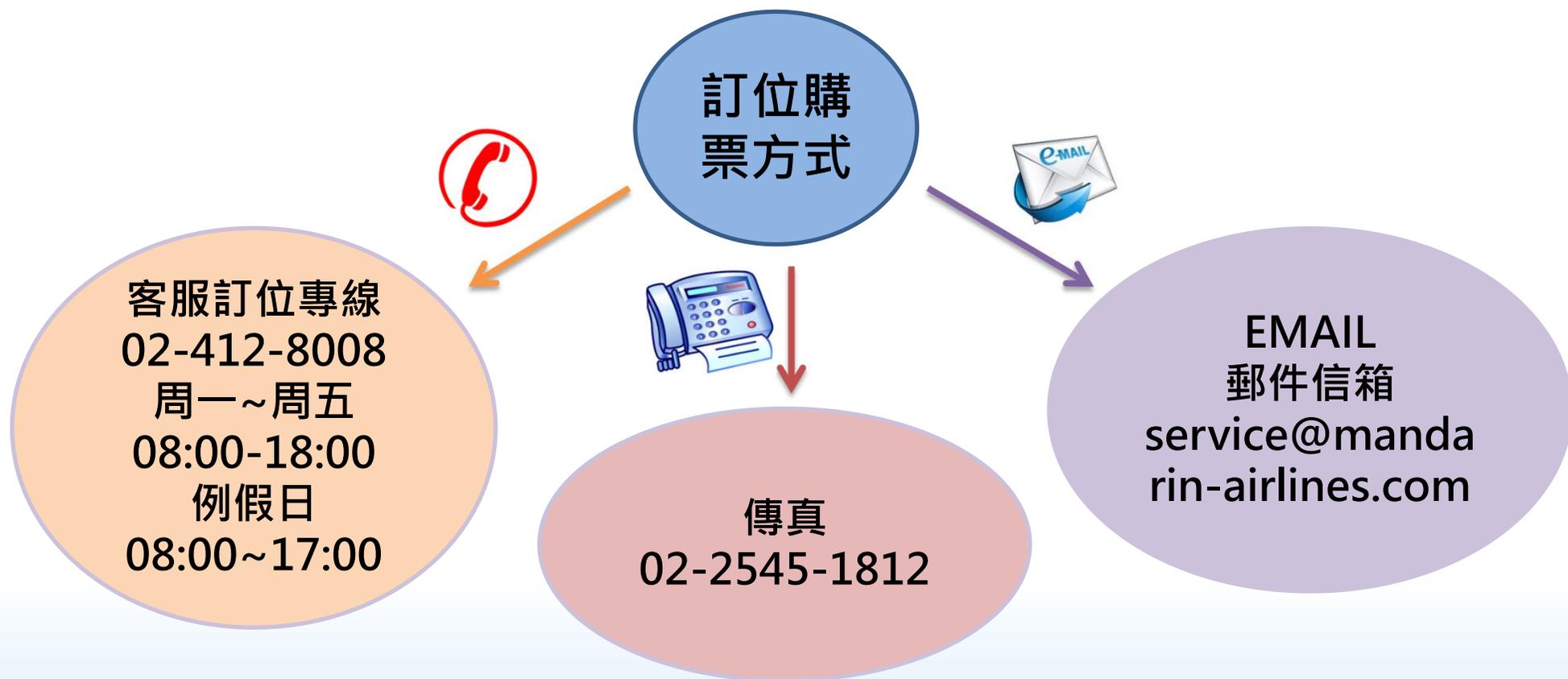


搭機時，若需要使用輪椅代步，最遲須於班機起飛前24小時；團體10人(含)以上則請於班機起飛前至少48小時，聯絡本公司客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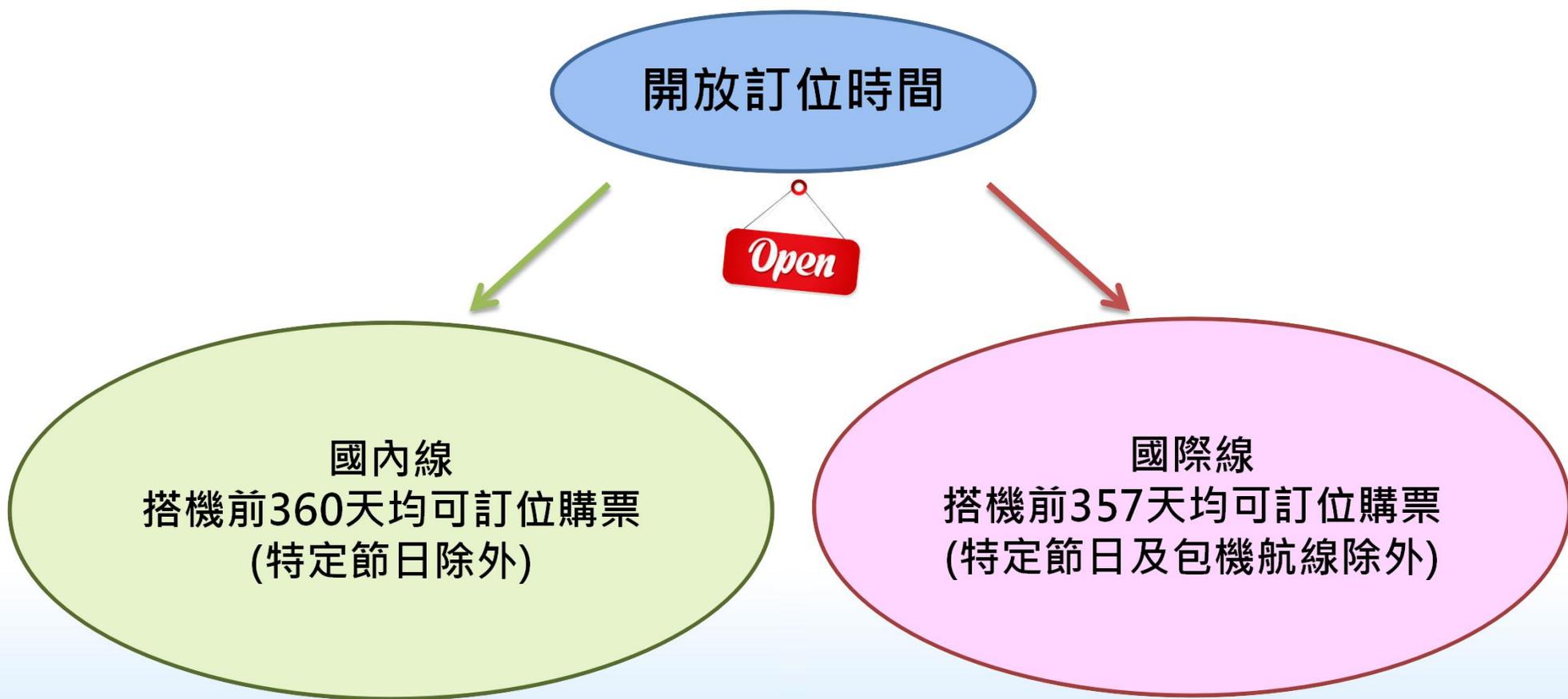
如遇本公司使用租賃友航航機(如：B738...等)之航班時，得視友航載運政策辦理電動輪椅收運作業。

# 訂位購票方式選擇



▲ 若您的行程涉及其他航空公司，請您務必確認每一段航班已獲得各航空公司同意。  
\*\*請您提供欲託運輸椅相關資訊，本公司收到您的訂位資訊將由專人主動與您聯絡。

# 開放訂位時間



▲ 若您的行程涉及其他航空公司，請您務必確認每一段航班已獲得各航空公司同意。

# 訂位提供資訊



我們需要您提供以下資訊，並填報([電動輪椅確認書](#)) 客服人員確認後將回覆是否能受理載運：

- (1) 搭乘日期/航線
- (2) 班機時間/班機號碼
- (3) 搭機人姓名
- (4) 身心障礙手冊證號
- (5)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6) 是否有人陪同？若有，請提供其姓名、身分證號碼、聯絡電話
- (7) 輪椅樣式，例：折疊式或固定式
- (8) 該裝置之型號、輪椅總重量(含電池之總重量)及尺寸  
(單邊長X寬X高，折疊式輪椅請提供折疊後之尺寸)
- (9) 若您所攜帶為鋰電池電動輪椅，請提供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3部分38.3節之每項試驗要求，測試報告。
- (10) 另請提供電動輪椅照片、廠商等相關資訊。

**\*\*若您的電動輪椅及電池為自行改裝之產品，本公司拒絕載運。**

# 請確認電池裝備是否符合-鋰電池電動輪椅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需經航空公司許可 (註一)	告知機長 (NOTOC)	品名
電動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輔助裝置				
NO	YES	YES	YES	<p>1. 鋰電池</p> <p>(1) 電池類型須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3部分，<b>符合38.3節之每項試驗要求</b> (UN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 Part III, section 38.3) ;</p> <p>(2) 可拆卸式鋰電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須依照製造商之使用說明將電池自裝置移除；</li> <li>- 電池1個單顆不超過300瓦特小時；2個單顆不超過160瓦特小時</li> <li>- 被移除的電池必須保護以避免損壞、短路(如將電極絕緣，如將外露的電極以膠帶絕緣)；</li> <li>- 被移除的電池必須手提上機置於客艙中；</li> <li>- 不強制要求拆卸鋰電池,未拆卸之電池可置於行動輔助裝置上保護後一併直立放置託運</li> </ul> <p>(3) 不可拆卸式鋰電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份機場不接受超過300瓦特小時之鋰電池,需置於行動輔助裝置上保護後一併直立放置託運</li> </ul> <p>(4) 備用電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多僅能攜帶 1 個單顆不超過 300 瓦特小時之鋰電池；</li> <li>- 或 2 個單顆不超過 160 瓦特小時之備用電池；</li> <li>- 僅能手提上機置於客艙中</li> </ul> <p>(5) 輔助裝置需完全關閉電源,且開關須絕緣防止被意外啟動。</p>

**▲ 本公司拒絕載運經變造、模糊不清之電池標籤或非原廠設計之鋰電池。**

# 請確認電池攜帶方式是否符合

手提行李	託運行李	需經航空公司許可 (註一)	告知機長 (NOTOC)	品名
電動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輔助裝置				
NO	YES	YES	YES	<p><b>非溢漏式濕電池：(非溢漏式鉛酸電池)Non-spillable Wet Battery</b></p> <p>(1) 每一個電池必須符合特殊條款 A67 規範；或包裝指令 872。</p> <p>(2) 不強制要求拆卸電池,可將電池置於行動輔助裝置上保護後一併直立放置託運。</p> <p>(3) 除輪椅上的電池外,可額外多帶1個備用電池,備用電池僅能託運並置於保護盒內包裝妥善,直立放置於貨艙。</p> <p>(4) 若為可拆卸式電池,亦毋需移除電池,並置於行動輔助裝置上保護後一併直立放置託運。</p> <p>(5) 託運時,電池需牢固裝在輪椅上,確保電池已絕緣,保護電池兩極避免短路(例:以膠帶貼妥兩極)。</p> <p>(6) 輔助裝置需完全關閉電源,且開關須絕緣防止被意外啟動。</p> <p>註： A67 規範：電池不得包含任何流動或未吸收液體,防止短路或意外啟動。 包裝指令 872：通過震動及壓差測試。</p>
				<p><b>乾電池：(鹼性電池、碳鋅電池、鎳鎘電池、鎳氫電池)</b></p> <p>(1) 鹼性電池、碳鋅電池(Zinc-carbon)、鎳鎘電池(Ni-Cd)符合特殊條款 A123規範</p> <p>(2) 鎳氫電池符合特殊條款 A199規範</p> <p>(3) 不強制要求拆除電池,可置於行動輔助裝置上保護後一併託運。</p> <p>(4) 除輪椅上的電池外,可額外多攜帶2個備用電池。</p> <p>(5) 輔助裝置需完全關閉電源,且開關須絕緣防止被意外啟動</p> <p>(6) 託運時,電池需牢固裝在輪椅上,確保電池已絕緣,保護電池兩極避免短路(例:以膠帶貼妥兩極)。</p> <p>註： A123/A199 規範：電池須做好預防短路及意外啟動之準備。</p>

# 溫馨小叮嚀



無自備輪椅旅客：抵達機場辦理報到時，可向服務人員提出機場輪椅需求，以協助登機。



自備電動 / 手動輪椅旅客

- ✓ 報到時請將輪椅託運(我們會再次檢查您的電動輪椅及電池是否與訂位時提供資料相符)
- ✓ 服務人員提供機場輪椅協助登機
- ✓ 輪椅免費運送 (數量一台，僅限本人使用)



於過境轉機及到達目的地，亦提供相同服務。



由於國、內外機場設施及各地法令限制皆有所不同，抵達目的地後，輪椅無法由機坪送上登機口時，本公司將優先將您託運的輪椅送至入境行李提領區

# 搭機提醒



## 預留時間

請於航班起飛前(國內線1小時/國際線2.5小時)前抵達機場，以預留足夠時間妥善包裝及託運您的輪椅。



## 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輪椅相關文件

請攜帶輪椅相關說明書及出廠電池檢驗報告隨身攜帶，以便辦理劃位手續時供地勤人員檢查及機場安檢備查並依其指示協助處理及運送。



## 座位安排

旅客因行動不便，搭機旅行時需同行旅客協助時，請於訂位時一併告知訂位資料，本公司會安排鄰座就近照顧。



感謝您！！